

中国福利会托儿所 2026 学年第一学期收费公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一、保育教育费						
1	保育教育费	每生每月	托小中班	大班	沪发改价调(2026) 50 号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上海市学前教育大班保育教育费减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托幼〔2025〕4 号) 2.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6〕3 号)
			3900 元	3200 元		
2	外籍儿童就读费	每生每月	5850 元			
二、保育服务类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						
1	餐费	每生每餐	10 元		沪价费(2015) 13 号	幼儿自愿, 据实结算, 多退少不补。
2	点心费	每生每餐	4 元 (一日两餐共 8 元)			幼儿自愿, 据实结算, 多退少不补。
3	生活用品	每生每学期	35 元			指小毛巾。幼儿自愿, 据实结算, 多退少不补。
三、教育服务类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						
1	课程配套标准材料费	每生每学期	100 元		沪价费(2015) 13 号	图画纸、图画笔、剪纸、橡皮泥。幼儿自愿, 据实结算, 多退少不补。
2	课外教育活动费	每生每学期	150 元			春秋游、参观社会场馆。幼儿自愿, 据实结算, 多退少不补。

四、其他类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					
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每生 每学年			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自愿原则。
五、退费办法					
收退费原则：儿童在园天数按照法定工作日计。实际在园天数累计不足 5 天（含）的，按实际在园天数收取；实际在园天数超过 5 天且累计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二分之一（含）的，收取保育教育费标准的二分之一；超过当月二分之一的，收取一个月保育教育费。对已收取的保育教育费，按上述规则退还（小数位只舍不入）。（文件：沪发改规范（2026）3 号）					
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城乡低保家庭适龄幼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适龄幼儿、适龄孤儿、适龄残疾儿童、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和困境儿童，免除保育教育费及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2. 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适龄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及餐费、点心费。（文件：沪教委规（2022）8 号）					
注：免保育教育费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 号），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					

收费咨询：中国福利会托儿所电话 62495930

监督举报：中国福利会电话 64710212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热线：12315

